

承攬商工作申請書

〔本單應於施工前填妥，正本送職安人員備查，影本供承攬商備查〕

工程名稱：

施工地點：

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

承攬商：

承攬商現場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工程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工作類別：

- ☐1. 動火作業 ☐2. 焊接作業 ☐3. 用電作業 ☐4. 管線拆卸，安裝、檢修
☐5. 機器設備 ☐6. 電氣工程 ☐7. 高空作業 ☐8. 塔槽之清理、修繕維護
☐9. 吊掛、搬運等作業 ☐10. 土木拆除、挖掘坑洞、穿牆打孔及新建
☐11. 接觸危害物質或粉塵作業 ☐12. 狹小空間、密閉場所、涵洞等工程
☐13. 其他：

工作區域：

使用工具：

- ☐1. 電焊 ☐2. 電動機 ☐3. 照明 ☐4. 砂輪機 ☐5. 氬焊 ☐6. 其他：

工作內容：

- ☐1. 停電作業 ☐2. 新裝 ☐3. 拆除 ☐4. 修理保養 ☐5. 檢試測量 ☐6. 清潔
☐7. 其他：

電氣作業：用電設備需求 _____KW _____V _____A _____Φ

單位環安承辦人確認環境，允許施工後勾選，無則免勾）：

- ☐1. 專人停電 ☐2. 需配載線 ☐3. 指定插座 ☐4. 隨意插座 ☐5. 指定電氣箱 ☐6. 其他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單填妥後請掃描至承攬文件管理系統備查，正本由各單位承辦人自存。
2. 單位主管指實驗室負責人或組長級以上核章。
3. 承攬案件應知會單位環安小組承辦人，以確保了解單位內有承攬作業，將於期限內進行工程或承攬業務。
4. 實驗場所工程(二類場所)送環安室核章；其他場所工程(三類場所)送總務處核章。

業務承辦人	單位環安承辦人	單位主管	環安室或 總務處職安人員